



撤销修订申请

姓名: _____

VPCR个案编号: _____

已证实调查结果报告函日期: _____

当前地址: _____

在司法中心向本人告知针对本人的虐待和/或忽视调查结果已被证实后，本人申请通过行政审核来确定已证实报告是否可由压倒性证据来证明，如果是，在已证实报告的调查结果中说明的行为分类是否恰当。

现在，本人希望撤销本人的已证实报告修订申请，并放弃本人的相关权利，具体说明如下：

1. 本人希望撤销本人的修订申请，并放弃任何行政审核或听证会，不对已证实报告的调查结果中包含的指控提出质疑。
2. 本人理解，本人放弃以下权利：对司法中心的证人交叉询问和提问；代表自己作证，向行政法官讲述事件经过；召唤证人为本人作证。
3. 本人理解，根据《社会服务法》第493条，已证实报告的调查结果将保存在VPCR中，作为针对本人输入的分类1、2和/或3虐待和/或忽视调查结果、
4. 在提出本次撤销时，不对本人当前或今后的雇佣状态做出任何陈述或加以依赖。
5. 本人同意放弃根据CPLR第78条本人拥有的任何上诉权。
6. 本人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放弃这些权力，并咨询本人的律师或代表（如适用）。

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本人特此撤销本人在上述事宜中的行政审核或听证申请。

日期: _____

对象签名

请打印，并在签字后提交至: jc.sm.admappealsunit@justicecenter.ny.gov